

[人約盟 10172023 初譯版]



2023年9月30日於維也納大會通過

世界精神醫學會針對精神健康與死刑之立場聲明

GA23.10.19

作者：

Maitreyi Misra，國立德里法律大學 (National Law University Delhi) 39A 專案主任 (專攻心理健康和刑事司法)。

Namrata Sinha，國立德里法律大學 39A 專案研究助理 (心理健康和刑事司法)。

Neeraj Gill，坎培拉大學健康研究所研究員 (Health Research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Canberra)、格里菲斯大學藥學院 (Griffith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澳洲黃金海岸)。

Soumitra Pathare，精神醫學諮詢專家，印度法律社會學院心理健康法律和政策中心主任(Director, Centre for Mental Health Law and Policy, ILS Law College, 浦那 Pune)。

Afzal Javed，世界精神醫學會主席。

摘要

國際法和各國法律禁止對精神病人或發展和智能障礙者判處死刑，因為他們在自我辯護時面臨特殊阻礙；有限的道德可非難性；及其理解死刑執行性質和原因之能力下降。然而，由於在刑事訴訟程序缺乏調整(accommodation)和法律保障，精神病人、發展和智能障礙者更可能遭剝奪公平審判權，並判處死刑。此外如研究顯示，個人遭判處死刑、囚於死牢時，往往罹患精神疾病。死刑不成比例地影響身心發展和智能障礙者。在防免精神病人、發展和智能障礙者判處死刑，精神科醫師影響至關重大。除評估並告知法院有可能被判處或執行死刑者之個人精神狀態，精神科醫師亦結合醫學與科學論據，協同制定相關法律；精神科醫師亦為死刑犯和精神病人、發展和智能障礙者提供治療。職是，本聲明旨在防免對精神病人或發展和智能障礙者判處死刑。

一. 介紹

大多數國家均已廢除死刑，然仍有多國保留之。截至 2023 年 7 月，已有 112 國廢除一切死刑條款，僅 55 國在實際執行中保留死刑，也就是持續執行死刑。¹其餘國家之死刑要不僅限於情節重大之罪，要不雖保留死刑、但過去 10 年間並未執行。2022 年，僅 20 個國家執行了死刑。²縱依國際法，僅得於「犯罪情節重大且最嚴格限度下」判處死刑，³但國際間許多案例顯示，仍有國家對處境最不利者判處死刑，包括精神病人⁴或發展和智能障礙者⁵，見下文各節。

多個專業組織已經表明立場，反對其成員參與死刑執行，^{6,7}肯認精神病人與智能障礙者在刑事司法系統中面臨不利處境，⁸，亦反對他們遭判處死刑。^{9,10}如 2018 年世界醫學會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通過決議確認：醫師以任何方式涉入死刑程序，均不符醫師倫理。⁶

世界精神醫學會 (World Psychiatric Association，下稱 WPA) 一貫堅持社會正義、不歧視原則和精神疾病患者權利。¹¹此等原則不但有助塑造精神科醫師尊重、保護精神病人者之權利，也促進其康復，令存有希望。¹²如 WPA 關於「監所心理健康之聲明」(Position Statement on Prison Mental Health) 指出，醫療人員絕不應涉入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懲罰，¹³亦認受刑人不得遭酷刑等處遇，當局應保護防免之。聲明承認「受刑人比起社區民眾有更高的精神病盛行率」^{13(p7)}，並強調受刑人有權獲得醫療和社會復歸 (rehabilitation)。該聲明亦承認失去自由本身就是處罰，受刑人不應遭受額外的痛苦。此外，WPA 針對「21 世紀精神科醫師之角色和責任」之立場聲明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Psychiatrist of the 21st Century)，亦強調精神科醫師應扮演之治療角色。¹²其關於「精神疾病患者社會正義之聲明」(Social Justice for Persons with Mental Illness) 承認精神疾病患者遭受歧視，並敦促各國積極促成精神科醫師以及其他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參與執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UN Convention on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¹¹WPA 依循其敦促精神科醫師發揮治療角色之立場，認為精神科醫師不應參與死刑執行，並不應涉入死刑受刑能力之評估。⁷

二. 死刑犯之社會經濟人口統計

聯合國秘書長在其世界死刑現況報告，承認社會經濟邊緣化和處境不利社群 (socio-economically marginalised and vulnerable communities) 不合比例地受死刑影響，在被判處死刑者中佔有過高比例。¹⁴ 秘書長指出，死刑不僅對貧窮者等經濟弱勢之個人影響不成比例，且歧視性地適用在精神、發展或智能障礙者上。就此，聯合國極端貧窮與人權議題特別報告員 (UN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eme poverty and human rights) 亦表示關切。¹⁵

多個經常判處死刑國家之實證資料亦證明此一事實。例如，印度數據顯示，74.1% 的死刑犯處於經濟弱勢，¹⁶ 且超過 76% 的死刑犯來自邊緣化社區(包括宗教少數群體)。¹⁶ 美國一項研究發現，各州死刑犯大多數為貧窮黑人男性。^{17, 18} 孟加拉一項研究發現，72% 的受刑人屬於經濟弱勢。¹⁹ 肯亞亦情形類似，死刑犯大多是窮人，幾乎沒受過教育。^{15, 20, 21} 巴基斯坦、中國、馬來西亞和奈及利亞的死刑犯同樣被發現為經濟弱勢。²²

除社會經濟弱勢，研究發現絕大多數死刑犯於童年和青春期經歷多重困境。如美國一項研究發現，多數死刑犯被捕前曾處於令人不安的原生家庭中，如父母酗酒、童年虐待和忽視、個人藥物依賴等。¹⁷ 印度的一項研究發現，82% 的死刑犯經歷過 3 次以上的童年逆境經驗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而 90% 的人曾經受創。²³

三. 死刑犯之精神疾病、發展和智能障礙比例甚高

除前開弱勢情形，有證據表示遭判死刑之人，其精神疾病、發展和智能障礙的比例甚高。印度一項研究發現，受訪死刑犯中 62.2% 至少患有一種精神疾病。受訪者的憂鬱率、焦慮率分別是社區民眾的 11 倍、3 倍。思覺失調症 (schizophrenia) 發病率比社區人口高出約 6%。

19.3% 的受刑人有認知障礙。^{23 (ch IV)} 死刑犯中 13.8% 有自殺意念，8 名獄中自殺未遂，其中 94% 有自殺風險。^{23 (ch IV)} 此研究還發現，死囚牢房監禁條件與精神健康不佳乃至精神疾病之間有所關聯。^{23 (ch IV, V, VII)} 研究發現死刑犯中，智能障礙者比例過高，也發現其智能障礙率比社區民眾高出 10 倍。^{23 (ch VI)}

美國亦有類似實證結果。如一項研究發現，美國死刑犯中，有一大部分有嚴重神經損傷 (significant neurological insult)、**成長過程的創傷 (developmental history of trauma)**、家庭破碎和藥物濫用等歷史。這項研究發現，死刑犯精神疾病的發病率很高，監禁條件似乎會誘發或加重精神疾病。¹⁷ 肯亞的一項調查也突顯死刑嚴重不利影響心理。該研究發現死刑判決的顯著影響之一是會造成「心理折磨和情感不適」。²⁴

四. 關於精神病人或發展與智能障礙者死刑之國際法規範

國際法並未明文禁止死刑，²⁵ 但不得判處死刑之人的類別逐漸擴增。最初，禁止對青少年和孕婦使用死刑。²⁵ 爾後此禁令擴及精神病人或發展和智能障礙者。^{3, 26, 27, 28, 29 (para5d)} 自 1984 年起，聯合國一直呼籲國際社會不得對精神病人³⁰ 或智能障礙者³¹，乃至患有「任何形式精神障礙」之人^{32, 33, 34, 35, 36, 37}，判處或執行死刑。國際法提及此等人為自己辯護時所面臨之特殊阻礙。³ 同時禁止對具有有限的道德可非難性，及理解死刑執行性質和原因能力下降之人判處死刑。^{3 (para49)} 聯合國秘書長在五年期報告中指出，精神病人或發展和智能障礙的人可能「由於在刑事訴訟中缺乏程序調整而面臨更大的死刑風險」。³⁸ 聯合國酷刑特別報告員 (United Nations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也論及「待死現象」 (death row phenomenon)、³⁹ 死囚的精神痛苦以及對死亡迫近時「難以想像之焦慮」 (unimaginable anxiety)，並結論道「處決……精神障礙者本質上就是殘忍的」、「違反了禁止酷刑以及殘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之待遇」。^{39, 40} 此外，該特別報告員還得出結論認為，待死現象構成酷刑及殘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處罰，並建議廢除對精神障礙者判處死刑。^{39, 40}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也注意到，精神病人或發展和智能障礙者遭判處死刑之風險更大，更有可能由於缺乏程序調整而被剝奪公平審判權。^{41, 42, 43, 44 (para22-23)} 基於這些關切，該委員會呼籲廢除死刑，並暫停執行精神病人或發展和智能障礙者之死刑判決。^{41, 42, 43, 44, 45 (para21)}

五. 關於精神病人或發展與智能障礙者死刑之國內法保障

除國際法外，各國也限制對精神病人或發展和智能障礙的人判處死刑。美國禁止對智能障礙者判處死刑，因其不符合持續演進之道德標準 (evolving standards of decency)，以及智能障礙者之脆弱性使其面臨「遭錯誤處決之特殊風險」 (special risk of wrongful execution)。⁴⁶ 至於精神疾病，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對於喪失「理智」⁴⁷ 或對刑罰沒有合理認識⁴⁸ 之死刑犯，不應執行其死刑，否則將構成殘忍和不尋常的懲罰。

印度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裁判後所出現之精神疾病得視為一附加因素 (supervening factor)，因此應將死刑減為無期徒刑。⁴⁹ 監禁後發生的嚴重精神疾病亦公認為減刑因素之一。⁵⁰ 處決這些人乃施以殘忍和不尋常的處罰。最近，巴基斯坦最高法院 (Pakistan Supreme Court) 也因其理解刑罰背後理據與原因的能力受損，禁止處決精神病人。⁵¹ 2015 年，英國樞密院 (Privy Council) 撤銷一位患有慢性思覺失調之千里達及托巴哥籍囚犯之死刑判決，並於 2017 年認定，處決「嚴重學習困難」 (severe learning difficulties) 之人構成殘忍和不尋常的處罰。^{38, 14}

六. 持續處決精神病人或發展和智能障礙者

儘管有前開國際、國內法律保障，仍有多起處決精神病人或發展和智能障礙死囚的案例。這是因為國內法律與當代對精神疾病以及發展和智能障礙之理解相悖，抑或法律門檻過高，以至於將絕大多數精神病人以及發展和智能障礙者排除在保護之外。

例如，最近有一智能障礙者和另一患有思覺失調症之死刑犯在美國遭處決。^{52,53} 美國另一名囚犯儘管被診斷患有雙極性情感失調，他在清醒的短暫時期內出現精神病性思維、誇大妄想和塗抹自己的糞便，仍被安排執行處決。⁵⁴ 在另一起案例中，美國最高法院允許阿肯色州對一名行刑日期在即的死囚強行用藥，以使其具備受執行能力。^{55,56} 在新加坡，一名智能障礙死囚最近被處決，因為他未達到該國法律界定的「嚴重損傷」(substantial impairment) 門檻。⁵⁷ 據報導，巴基斯坦也處決了有精神障礙的死囚。^{38,14} 在一個案例中，巴基斯坦執行了一名表現出極度焦慮、妄想和幻聽的囚犯；他在監禁期間的精神狀況惡化到無法再認出家人成員的地步。⁵⁸

七. 精神科醫師在死刑案件的角色

精神科醫師可以發揮重要作用，協助辯方適時提請法院注意相關問題，以防精神病人、發展和智能障礙者遭判處死刑。例如，印度研究發現，有智能障礙死囚之障礙從未被識別，障礙的事實也沒有呈交給於任何法院。^{23(ch IV)} 處決這些人將違反國際法標準。精神科醫師可能被要求在離處決還有一段時間時 (well before)，基於治療目的醫治死刑犯。這些角色與 WPA 的立場相一致，即精神科醫生不應參與執行死刑，而在這些職位上，精神科醫生不會損害死刑犯的利益。事實上，這符合 WPA 的《倫理守則》(Code of Ethics)，該守則作為不作為原則 (principle of non-feasance) 的一部分，允許精神科醫生參與由法院或被羈押者辯護律師授權之司法鑑定。⁵⁹ 精神科醫生通常會被國家聘請來確定一個人是否有受處決能力。然而，這可能會造成利益衝突，因為精神科醫師參與此類程序違反了 WPA 的《馬德里宣言》。⁷

有多種原因導致法律保障與實際情況之間脫節，致使精神病人或發展遲緩和智力障礙的人士持續被判處死刑和處決。如法律對各種精神疾病和智能障礙理解過時；缺乏精神衛生專家協助辯方正確識別精神病人或發展和智能障礙者；法律門檻模糊以致無從保障精神病人或發展和智能障礙者。

精神科醫師亦得發揮作用，向司法系統傳達當代醫學標準，使法律和科學同步發展，確保司法的運作不會被過時標準主導。例如，在許多國家，像「智能遲鈍」(mental retardation)、「瘋子」(lunatic)和「白癡」(idiot) 等過時、不科學之語彙持續影響法律標準。科學證據和對心理健康之各種理解已進展到足以拋棄此類模糊術語。科學之嚴謹性，也需要為法律提供參考。因此，精神科醫師不論對司法的運作，還是對法律正確標準之制定，均扮演重要角色。

八. 結論

縱法律禁止對精神病人或發展和智能障礙者判處死刑，但證據顯示精神病人、發展與智能障礙者更容易遭受到不公正的死刑判決，且在死刑犯之佔比過高。證據更顯示，死刑犯在待決期間，因被判處死刑之創傷，患有嚴重精神疾病。

對精神病人或發展和智能障礙者執行死刑，違背 WPA 所代表的一切原則。基於本文提供之訊息，我們建議 WPA 通過一項立場聲明，反對對精神病人、發展和智能障礙者判處和執行死刑。

九. 立場聲明之目標

本立場聲明旨在保障精神病人或發展和智能障礙被告之人權，特別是那些有被判處與執行死刑風險之人。

十. 立場聲明正文

世界精神病學協會

認識到全世界大多數死刑犯屬於處境不利和邊緣化群體，在生命關鍵階段遭逢逆境；

認識到精神病人或發展和智能障礙者受死刑的影響尤為嚴重；

承認死刑可能使被判處死刑者之精神健康危機加劇；

承認國際法禁止對精神病人或發展和智能障礙者判處死刑；

承認儘管現行國際和國內法具保障措施，精神病人、發展和智能障礙者仍繼續遭執行死刑；

認識到精神病人或發展和智能障礙者在刑事司法系統中，其公平審判權和尊嚴受全面侵犯之風險更高；

注意到由醫師、精神科醫師、心理學家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組成之各種專業組織反對精神病人、發展和智能障礙者遭判處死刑之立場；

認識到刑事法，特別是死刑條款，需與精神疾病、發展和智能障礙之當代科學標準相一致；

承認法律制度往往不具備準確識別被告精神健康的能力，恐侵犯其公平審判權利；

建議自第一審起，乃至隨後每個階段，包括死刑執行時，由法院對被判處死刑或有被判處死刑風險之人進行精神健康評估，以保障精神病人或發展和智能障礙者之權利；

承認精神科醫師需定期瞭解最新科學和法律發展，以便為法院提供充分的協助，並確保法律符合當代科學標準；

認識到儘管世界精神醫學會不鼓勵精神科醫師參與死刑執行和評估受刑能力，但此無疑其協助死刑案件辯護，或與死刑犯一同建立治療性聯盟已進行治療。

因此，依各種立場聲明及其道德守則中所載的原則，世界精神醫學會決議如下：

不得對任何精神病人或發展和智能障礙者判處死刑，亦不得對任何精神病人或發展和智能障礙者執行死刑。

十一. 行動建議

有被判處死刑風險的人應在判決時接受精神健康評估。應在每個司法階段進行精神健康評估，以確保精神病人或發展和智力障礙者既不被判處死刑也不被處決。

精神科醫生應在死刑案件中協助辯方和法院識別精神病人或發展和智力障礙者，並為法律—特別是規範死刑之法—的發展做出貢獻，使其符合當代科學和醫學標準。為此，精神科醫生應定期了解科學和法律領域的發展，以確保向法院提供有效的協助。

不得對任何精神病人或發展和智力障礙者處以死刑，也不得處決任何精神病人或發展遲緩和智力障礙者，因為他們在刑事司法系統中，其公平審判權和尊嚴受全面侵犯之風險更高。

- 1 死刑判決和處決 2022 [網際網路].國際特赦組織，2023 年 [引用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40 頁。索引號：ACT 50/6548/2023。取自：
<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ct50/6548/2023/en/>。
- 2 死刑判決和處決 2022 [網際網路]。國際特赦組織，2023 年 [引用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38 頁。索引號：ACT 50/6548/2023。取自：
<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ct50/6548/2023/en/>。
- 3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 GC/36《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生命權之第 6 條 [網際網路]。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2019 年 9 月 3 日，第 21 頁，CCPR/C/GC/36，取自：<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G19/261/15/PDF/G1926115.pdf?OpenElement>。
- 4 「精神疾病」也稱為「社會心理障礙」(聯合國障礙人權利公約)或精神障礙 (APA;ICD-11)。本檔使用短語「精神疾病」來涵蓋以個體認知、情緒調節或行為的臨床顯著障礙為特徵的所有疾病。沒有適當干預情況下，這些障礙可能會損害功能。
- 5 發展和智能障礙也稱為智能發展障礙 (DSM-5) 和智能發展障礙 (ICD-11)，本文件使用發展和智能障礙一詞來涵蓋在一個人的發展期間發病的所有精神障礙。
- 6 WMA 關於禁止醫生參與死刑的決議[網際網路]第 210 屆 WMA 理事會會議記錄; 2018 年 10 月;冰島雷克雅維克。取自：<https://www.wma.net/policytags/execution/>。
- 7 《關於精神病學實踐道德標準的馬德里宣言》[網際網路]，世界精神醫學會大會記錄，1996 年 8 月 25 日;馬德里。(最近一次由 2011 年 9 月 21 日在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的 WPA 大會加強。取自：<https://www.wpanet.org/currentmadrid-declaration> (「馬德里宣言」))。
- 8 全國精神疾病聯盟。死刑[網際網路]。取自：from:
<https://www.nami.org/Advocacy/Policy-Priorities/Stopping-Harmful-Practices/Death-Penalty>。
- 9 美國律師協會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精神障礙和死刑問題工作隊的報告 [網際網路]。第 13 頁。
取自：<https://www.apa.org/pubs/reports/mental-disability-and-death-penalty.pdf>。
- 10 美國精神醫學協會(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關於死刑和死刑問題的立場聲明 [網際網路]。2020 年 7 月，第 2 頁。取自：
<https://www.psychiatry.org/getattachment/b6a4c514-509a4725-a6e6-c844aab515fd/Position-Capital-Sentencing-Death-Penalty.pdf>。
- 11 世界精神醫學會，關於精神疾病患者社會正義的立場聲明 [網際網路]。2017 年 10 月，第 4 頁。取自：

https://www.wpanet.org/_files/ugd/e172f3_b4a2579719e6474292f4e12d4fa4506e.pdf。

12 世界精神醫學會，關於引言的立場聲明：21 世紀精神病學家的作用和責任 [網際網路]。2017 年 10 月，第 10 頁。取自：

https://www.wpanet.org/_files/ugd/e172f3_ef9bc92ce00b442985fc569859a159bd.pdf。

13 世界精神醫學會，關於監獄心理健康的立場聲明 [網際網路]。2017 年 2 月，第 11 頁。取自：

https://www.wpanet.org/_files/ugd/e172f3_de6f0725d3bf4c97a1a7630c136885bf.pdf。

14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死刑和實施保護死刑犯的保障措施 [網際網路]。2020 年 4 月 17 日，第 51 頁 報告編號：E/2020/53。取自：<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V20/022/02/PDF/V2002202.pdf?OpenElement>。

15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為窮人保留」的死刑犯牢房[網際網路]。2018 年 10 月 16 日。

取自：<https://www.ohchr.org/en/stories/2018/10/death-row-reserved-poor>。

16 Surendranath A, Rastogi S, et al.，印度死刑報告，專案 39A [Internet]。新德里：國立法律大學，德里出版社，2016 年 2 月，第 172 頁，國際標準書號：978-93-84272-06-7。取自：

<https://static1.squarespace.com/static/5a843a9a9f07f5ccd61685f3/t/5b68a29a6d2a73cbe c1ec89f/153358420067>

[5/Vol.I_Death+Penalty+Report.pdf](https://static1.squarespace.com/static/5a843a9a9f07f5ccd61685f3/t/5b68a29a6d2a73cbe c1ec89f/153358420067/5/Vol.I_Death+Penalty+Report.pdf)。

17 Cunningham 醫學博士(MD)，Vigen 國會議員(MP)。死刑犯特徵、調整和監禁：文獻批判性綜述。期刊《行為、科學與法律》(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Behav. Sci. Law) [網際網路]。2002; ; 20:191-210。取自：

<https://files.deathpenaltyinfo.org/legacy/documents/CunninghamDeathRowReview.pdf>。doi: 10.1002/bsl.473。

18 Florence Bellivier, Dimitris Christopoulos。死刑：對窮人的懲罰？[網際網路]。國際人權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2017 年。取自：

<https://www.fidh.org/en/issues/deathpenalty/the-death-penalty-a-punishment-for-the-poor>。

19 Rahman MM 博士。生活在死刑判決下：關於孟加拉死刑犯之概況，實證觀點研究 [網際網路]。達卡：e 達卡大學法律系，2020 年 12 月。第 56 頁。國際標準書號：978-1-8384709-0-6。取自：<https://dpproject.wpengine.com/wpcontent/uploads/2021/06/DPP-Bangladesh-Report-Web-single.pdf>。

- 20 Muthoni K.。刑事司法系統偏袒富人，國家報告顯示 [網際網路]。奈洛比：標準。2019 年。取自：
<https://www.standardmedia.co.ke/business/nairobi/article/2001348026/freedom-for-therich-prison-for-the-poor-injustice-in-corridors-of-law>。
- 21 Mwangi I.。肯亞：國際法院肯亞敦促政府廢除死刑 [網際網路]。奈洛比：全非洲。2021 年。取自：
<https://allafrica.com/stories/202110120653.html>。
- 22 Maitreyi M.。貧困與死刑[網際網路]。國際間刑法改革會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2017 年。取自：
<https://www.penalreform.org/blog/poverty-death-penalty/>。
- 23 Maitreyi M.。他們該死：死刑的心理健康視角，專案 39A [網際網路]。新德里：國家法律大學，德里出版社，2021 年 10 月，第 171 頁。ISBN 編號：978-93-84272-31-9。取自：
<https://www.project39a.com/deathworthy> (「該死」)。
- 24 肯亞國家人權委員會 (Kenya Nation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死刑在肯亞的影響 [網際網路]。肯亞國家人權委員，2012 年 12 月。第 15 頁。取自：
[https://www.knchr.org/Portals/0/Penal%20Reforms/KNCHR%20Death%20penalty%20survey%20report%20%20\(Phase%202\).pdf?ver=2018-06-08-154200-080](https://www.knchr.org/Portals/0/Penal%20Reforms/KNCHR%20Death%20penalty%20survey%20report%20%20(Phase%202).pdf?ver=2018-06-08-154200-080)。
- 25 聯合國大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生命權，第 14668 號。規定死刑只能對「最嚴重罪行」判處 (1966 年 12 月)。
- 26 聯合國大會。聯合國大會第 71/187 號決議，《暫停使用死刑》 (Moratorium on the use of the death penalty) [網際網路]。聯合國大會。2017 年 2 月 2 日。第 3 頁。A/RES/71/187。取自：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16/454/48/PDF/N1645448.pdf?OpenElement>，第 7 (d) 段。
- 27 聯合國大會。聯合國大會第 73/175 號決議，《暫停使用死刑》 (Moratorium on the use of the death penalty) [網際網路]。聯合國大會。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七十三屆會議，2019 年 1 月 23 日。第 3 頁。A/RES/73/175。取自：
<https://undocs.org/Home/Mobile?FinalSymbol=A%2FRES%2F73%2F175&Language=E&DeviceType=Deskto>

p&LangRequested=False。第 7 (d)段。

28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死刑問題——秘書長的報告 [網際網路]。聯合國人權理事會，2022 年 10 月 7 日，第 20 頁。A/HRC/51/7。取自：

<https://www.ohchr.org/en/documents/thematic-reports/ahrc517-question-death-penalty-report-secretary-general>。 29 聯合國大會。聯合國大會第 69/186 號決議，《暫停使用死刑》(Moratorium on the use of the death

penalty) [網際網路]。聯合國大會。2015 年 2 月 4 日，第 3 頁，A/RES/69/186。取自：
[https://documentsdds-](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14/708/68/PDF/N1470868.pdf?OpenElement)

[ny.un.org/doc/UNDOC/GEN/N14/708/68/PDF/N1470868.pdf?OpenElement](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14/708/68/PDF/N1470868.pdf?OpenElement)。

30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 1984/50 號決議，保護死刑犯權利的保障措施 [網際網路]。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 頁。

E/RES/1984/50。取自：

<https://www.ohchr.org/en/instrumentsmechanisms/instruments/safeguards-guaranteeing-protection-rights-those-facingdeath#:~:text=Anyone%20sentenced%20to%20death%20shall%20have%20the%20right%20to%20seek,all%20cases%20of%20capital%20punishment>。不得對「精神錯亂」者執行死刑。

31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 1989/64 號決議，保護死刑犯權利的保障措施，第一屆會議[網際網路]。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1989 年 7 月 14 日。第 1 頁。 E/RES/1989/64。取自：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75549?ln=en>。對於智能遲鈍或心智能力極其有限的人，無論判刑抑或執行階段，都不得判處死刑。

32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人權委員會第 2000/65 號決議：死刑問題 [網際網路]。聯合國人權委員會，2000 年 4 月 27 日，E/CN.5/RES/2000/65，取自：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3b00f29a14.html>。

33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人權委員會第 2005/59 號決議：死刑問題 [網際網路]。聯合國人權委員會，2005 年 4 月 20 日。E/CN.4/RES/2005/59，取自：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45377c730.html>。

34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人權委員會第 2004/67 號決議：死刑問題 [網際網路]。聯合國人權委員會，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4 頁。 E/CN.4/RES/2004/67，取自：

<https://www.unodc.org/pdf/crime/capital/E-CN-4-RES-2004-67.pdf>。

35 聯合國大會。聯合國大會第 69/186 號決議：暫停使用死刑 (Moratorium on the use of the death

penalty) [網際網路]。聯合國大會，2015 年 2 月 4 日，第 3 頁，A/RES/69/186。取自：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14/708/68/PDF/N1470868.pdf?OpenElement>。

36 聯合國大會。聯合國大會第 71/187 號決議：暫停使用死刑 (Moratorium on the use of the death

penalty) [網際網路]。聯合國大會，2017 年 2 月 2 日，第 3 頁，A/RES/71/187。取自：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16/454/48/PDF/N1645448.pdf?OpenElement>。

37 聯合國大會。聯合國大會第 75/183 號決議：暫停使用死刑 (Moratorium on the use of the death

penalty) [網際網路]。聯合國大會，2020 年 12 月 28 日。第 4 頁，A/RES/75/183。取自：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3896434?ln=en>。

38 聯合國大會。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 33/20 號決議：死刑問題 [網際網路]。聯合國人權理事會，2016 年 7 月 12 日，第 18 頁。A/HRC/33/20，取自：

<https://undocs.org/Home/Mobile?FinalSymbol=A%2FHRC%2F33%2F20&Language=E&DeviceType=Desktopp&LangRequested=False>。

39 聯合國大會。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問題特別報告員之臨時報告 [網際網路]。聯合國大會，2012 年 8 月 9 日，第 22 頁，A/67/279。取自：

<https://undocs.org/Home/Mobile?FinalSymbol=A%2F67%2F279&Language=E&DeviceType=Desktop&Lang>

Requested=False。報告將待死現象定義為：造成死刑犯嚴重精神創傷和身體惡化之多種情況，包括漫長而焦慮的等待不確定結果、孤立、人際接觸急劇減少，甚至涉及一些受刑人被關押的身體條件。

40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新加坡：聯合國人權專家敦促立即暫停執行死刑 [網際網路]。新加坡：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2022 年。取自：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2/05/singapore-un-human-rights-expertsurge-immediate-death-penalty-moratorium>。

41 聯合國大會。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 45/20 號報告：死刑問題 [網際網路]。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2020 年 8 月 13 日，第 26 頁，A/HRC/45/20。取自：

<https://undocs.org/Home/Mobile?FinalSymbol=A%2FHRC%2F45%2F20&Language=E&DeviceType=Deskto>

p&LangRequested=False。

42 Al Adam v. Saudi Arabia CRPD/C/20/D/38/2016。

43 Makarov v. Lithuania, CRPD/C/18/D/30/2015。

44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關於伊朗伊斯蘭共和國初次報告的結論性意見[網際網路]。《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17年5月10日，第13頁，CRPD/C/IRN/CO/1。取自：

<https://undocs.org/Home/Mobile?FinalSymbol=CRPD%2FC%2FIRN%2FCO%2F1&Language=E&DeviceType=Desktop&LangRequest=False>。

45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GC/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關於法律之前平等承認 [網際網路]。《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14年5月19日，第13頁。CRPD/C/GC/1，取自：

<https://undocs.org/Home/Mobile?FinalSymbol=CRPD%2FC%2FGC%2F1&Language=E&DeviceType=Desktop&LangRequest=False>。

46 Atkins v. Virginia (2002) 536 U.S. 304。

47 Ford v. Wainwright (1986) 477 US 399。

48 Panetti v. Quarterman (2007) 127 US SC 2842。

49 Shatrughan Chauhan v. Union of India (2014) 3 SCC 1。

50 Accused X v. State of Maharashtra (2019) 7 SCC 1。

51 Safia Bano v Home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Punjab PLD 2021 SC 488。

52 死刑資訊中心 (Death Penalty Information Center)。分裂的最高法院撤銷禁令，允許阿拉巴馬州處決智能障礙受刑人 [網際網路]。死刑資訊中心。2022年。取自：

<https://deathpenaltyinfo.org/news/divided-supreme-court-vacates-injunction-permits-alabama-to-execute-intellectually-disabled-prisoner>。

53 死刑資訊中心。奧克拉荷馬州處決 Donald Grant：2022年美國首次處決在德克薩斯州以外處決最多的郡中排名第43位 [網際網路]。死刑資訊中心。2022年。取自：

<https://deathpenaltyinfo.org/news/oklahoma-executes-donald-grant-first-u-s-execution-of-2022-is-43rd-from-county-with-most-executions-outside-texas>。

54 David Carson。執行報告：Monty Delk [網際網路]。德克薩斯州執行資訊中心。2002年。取自：<https://www.txexecutions.org/reports/261-Monty-Delk.htm?page=2>。

55 Singleton v. Norris (2003) 540 US 832 。

56 美國公民自由聯盟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精神疾病和死刑 [網際網路] 。美國公民自由聯盟，2009 年 5 月 5 日，第 8 頁。取自：<https://www.aclu.org/report/report-mental-illness-and-death-penalty> 。

57 新加坡內政部 (Singapore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MHA) 。MHA 回應媒體關於 Nagaenthran A/L K Dharmalingam (「Nagaenthran」)[網際網路]詢問時發表的聲明。新加坡內政部。2021 年。取自：

<https://www.mha.gov.sg/mediaroom/press-releases/mha-statement-in-response-to-media-queries-regardingnagaenthran-al-k-dharmalingam-nagaenthran/> 。

58 巴基斯坦正義計畫 (Justice Project Pakistan) 。困在裡面：精神疾病和監禁 (Trapped Inside: Mental Illness & Incarceration) [網際網路] 。巴基斯坦正義計畫。2022 年。取自：<https://jpp.org.pk/report/trapped-inside-mental-illness-incarceration/> 。

59 精神醫學倫理準則 (Code of Ethics for Psychiatry) 。在倫理與審查常設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on Ethics and Review) [網際網路]，2020 年 10 月，世界精神醫學會，第 1-13 頁。取自：

https://www.wpanet.org/_files/ugd/842ec8_1d812c6b8a4f4d24878ee1db8a6376f6.pdf 。